」)405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1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 定,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3202号"文(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截至2023年2月 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47,200, 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692,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3日汇人公司募集资金监 管账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21.100.199.28元后,公司本次 募集资金争额为1,671,699,800.7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5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名称	金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63,582,002.01
减;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注)	91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417,997.99
加:专户利息收入	2,289,735.86
加:专户理财收益	24,452,201.02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注)	5,735,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5,155,000,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0,000,124.85
减: 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249,691,496.03
减:手续费支出	8,158.73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83,460,155.2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3,457,161.47
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余额	2,993.79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荣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嘉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嘉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存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技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1月走得,
荐机构与子公司裕太敞(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額(元)
俗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 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 行	36540180808388081	244,109,957.8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186,556,562.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0606	136,586,05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 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16,204,590.51
	583,457,161.4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被至2024年12月31日,黎安康公東宗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慕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市1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某金劳子公司使用部分网管实验是想办法。 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金劳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流、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 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梁》、同意公司及共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 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 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日)起不

公司本年均在批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按期收回,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期限	期初持有(元)	本期购买(元)	本期收回(元)	期末持有(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 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8个月	370,000,000.00	660,000,000.00	700,000,000.00	330,000,000.00	1.34%- 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275,000,	1,275,000,		1.78%-
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0.5-2 个月		000.00	000.00		2.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	保本型	300.000.000.00	2,060,000,	2,360,000,		1.05%-
司上海周浦支行	款	0.5-3 个月	300,000,000.00	000.00	000.00		2.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	保本型	240,000,000.00	1,160,000,	1,400,000,		2.10%-
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性存款定制产品	1-3 个月	240,000,000.00	000.00	000.00		2.40%
合计		010 000 000 0	910,000,000.00	5,155,000,	5,735,000,	330.000.000.00	
ਰਸ			910,000,000.00	00.00	000.00	330,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30,000, 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4.10.14 2025.01.14 1.34%

330,000,000.00 (五)用超寡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寡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3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 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公司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等薪酬费用、研发材料和研发测试费及房租和物业管理费等办公场所费用,后续按月统计归集其中归 属于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于每月第二十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 月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采用该等额置换方式的金额为182, 036,339,65元。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 账户40,000,000.00元,实际累计已支付资金金额为40,000,124.8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用)。证券账户取得利息。3.118.64元,未使用部分 2,993.79元尚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 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现的主义,标序的例外》,公司2024年度参赛政业任政和使用同位行言证券及引工印标并显为自 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导第2号——上市公司基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贴管要求,《格太德电子对设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 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 活,开及引放门。由公司运动数据人为一个四十支司证人支票等以金元成于印度市区不平面出现 进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进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工,标序的码头可平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13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

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

受讨论、规定 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 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订卵事务所(特殊普通曾仪)申订铆形,公司2024年度实现出属丁母公司所有者的争利 润为-20,167.8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未未分配利润为-28,055.45万元。 根据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 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万尼日·引加密及平记》《2018年7月17日 《 图子 2024年12月3日日公司财务报表来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八)项规 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至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 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和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和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1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以下简称"立信")。 ■ 48%等的公式1991年分別公益が、公司17年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 揭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 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 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第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 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二千仕执业行为相关民争诉讼中承担民争贡仕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額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建银炼还费任却粉为由对金型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型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定信所承担选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干里、东北证券、银信 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 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資者以保干里 2015 年平度程告, 2016年 半年度程序、定理检查, 2017年平度程序以及 能耐公本存在证券建度原施还为由对保干里、立 信、银信评估、东北亚券建起原环形法、立信朱 受到行效公司、但有权人民法院列令立信对保 干里在 2016年12月30日至 2017年12月29日 期份因金额标记行为对保干里用产价债券的15年 部分承记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性所投资资效立 信申请执行、法股灾到后从事务所股户相划 执行部项,立信账户中联查足以支付投资者的 执行部项,立信账户中联查足以支付投资者的 共行额,并且 区市联丁足额的支付额 新职业时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决业所还风险。 添维生效法律文书始储布效批析。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琪, 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由 ,200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珉,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 金子在西京日前半天联,2021年起成为在西京日前,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任,2021年开始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晓东,200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 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20万元。2025年 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 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 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 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报务经验 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报务经验 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1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02%

● 股权嚴的方式,第二类照射性股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性股票搬励计划搬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8日,以32.39元般的授予价格向符 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 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集) 为及其痛要的议案》(关于《拾太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

引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数据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

3、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 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情况的自杳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 《关于向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52万股调整为58.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4万股调整为1.4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二) 重事会天下行合按了%件的原明, 监事会及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 表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 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 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28日,并同意以32.39元般的授予价格向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10·161中1 石时日东下口级规则从系以2 11·10/70&2/K的口区及示。 2. 董事会新侧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投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

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28日,并同意 总公司将平成成时、以中成成的,参议了项目的方形的自政宗的好了了口明足分202 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扩展投予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 对象是名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 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过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会《管理办法》以及《激

防计划 草菜。沙中有关接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 4月28日, 井同意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02%。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32.39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

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 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归属期	日顶留校子日起12个月后的自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校子日起24个月内的栽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统	6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	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	激励计划的规定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 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即名

按理职制性股票的数量(万)占本激励计划报授予总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血甲宏小为则可以了或应则,客心早中珍安于同CT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功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 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 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28日,并同意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符合 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 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至公司三直,4个人都迎时 初班国12 了都迎对多元重争,西波斯强人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

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 型以2025年4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

1、标的股价:105.14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日 24个日 36个日(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屋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1.1242%、34.8791%、32.5142%(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申万"半导体"行业指数波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 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

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博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会五人所造成。

7、上位官19x9-16479100x615x161012-14412-24412

《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 案)》规定的本次授予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离任时间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68851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定任期到期日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非独立董事的离任情况

家任原因

郭志彦 董事 2025年4月28日 2027年12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志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志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郭志 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志彦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 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涉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志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恢选人,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 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

截至目前,胡志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胡志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級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为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 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

裕大微由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胡志字先生简历 的志于元生间则则 胡志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1995年8月 至2006年3月,在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商务管理总监、市场总监等职 务;2006年4月至今,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欧洲区合同商务部部长、德电系统部副部 长、荷兰代表处销售副代表、比利时国家代表、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2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会以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务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干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或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ytwd:@motor-comm.com)。公司将在网络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将出生沙村"(不到2)省 1000年1100年21日1100日) 格太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 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 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 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 普遍关注的问题讲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客演中心规频直播和阅给互动 (三)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将在网络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清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文倩女士、财务总监柴晓霞女士、独立董事计小青女 十(加有特殊情况 参令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五、其他事项 立次记录》中,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联系人:穆远梦

电话:021-50561032*801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1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治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 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晨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程》(以下简称"《公司幸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运一式企画中元分甲以中区次式、次心成次以及1下; (一)申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法确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任何康熙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以本中可加强人公司2027年于安康公公司中心。 具体内容详则公司司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按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中国申报》、经济参考网(www.jjekb.cn)按露的《2024年年

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度报告》及其搞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达出来:3中间选过等14人,为于中心。Arvanda。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公约本等网(www.jjekb.en)披露的《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 市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献予的职责,切实履行股东会决议,以

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有序向前推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是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 很》《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ekb.en)披露的《2024年度 (五) 审订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 考虑到目前 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同意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

而即及《印列和保及日平失應等信息/页面和《加基尔人》《伊比広马即亚市庄昌和可求及原,则是中 次和铜分配方案为不成发现金红利,无这和股、不以及积金快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 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 的长期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车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

具体内容性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 设》《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ekb.en)披露的《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申诉《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 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机制以及相关岗位职责、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2025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

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仅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全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是基于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 要求;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顺

利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 。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ekb.en)披露的《关于调整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划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注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 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 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 4月28日,并同意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en)披露的《关于向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 章制度的规定。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 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en)披露的《2025年第 特业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